

稅務新聞 101-1115

- 一、外商參展退稅 免入出境證明。
- 二、所有權人以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建商合建分屋銷售，如何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員工因營利事業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其所領一次補發之薪資，應如何計課所得疑義。
- 四、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對於某報載「商譽不值一文，豈合邏輯」之說明。
- 五、執行業務者之災害損失可否當作執行業務所得減項？
- 六、稅改專欄／實價課稅 應以土增稅為基礎。
- 七、稅務問答／商品抵用券消費 免開發票。
- 八、營利事業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分配部分應加徵10% 營所稅。
- 九、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應補稅處罰。

一、外商參展退稅 免入出境證明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1.15 02:50 am

財政部昨(14)日宣布,12月1日起,外商來台參展申請退稅,不必再檢附來台人員的護照號碼與入出境證明。這項放寬措施一體適用於目前與台灣簽訂互免參展營業稅的19個國家。

財政部已修正「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刪除外商向我國政府申請退稅時,須出示載明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人員的護照號碼及入、出我國國境資料的證明文件。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許慈美表示,只有在基於互惠的基礎下,政府才會提供外商參展退稅的優惠。

由於多數國家的營業稅率都高於台灣,例如德國為19%、法國19.6%,台灣廠商到國外參展同樣享有向該國申請退稅的優惠,自100年起至今,台商在海外參展獲退的營業稅已經達4,000萬元。

財政部主要是參考德國、英國及荷蘭等國家的做法,同意外商來台參展後,申請退還在台商務活動相關支出的營業稅時,只需由外商以其簽署的說明文件,佐證確曾派員至台灣從事商務活動的文件即可,不必強制出示當時派遣來台人員的入、出境證明。

台灣過去要求提示外商來台參展人員入、出境證明的做法,造成外商退稅困擾。部分外商反映,一旦派遣來台人員離職時,即會因無法取得該員的相關證明,喪失退稅權利,有違國際慣例。

為維護外商申請人的權益,財政部表示,12月1日起申請退稅案件原應檢附出差人員護照資料及從事商務活動的文件,可整併為派員至我國境內從事商務活動的文件,例如申請人出具其簽署的說明書、差旅證明等即可。

外商公司自99年7月1日以後來台拓展業務,在我國境內從事陳列或展示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的貨物或勞務活動;或從事差旅、人才培訓、考察、市場調查、採購、舉

參展免課營業稅 主要國家

互惠國	加值稅率 (%)
列支敦斯登、瑞士	8.0
澳大利亞	10.0
以色列	16.0
德國、荷蘭	19.0
法國	19.6
斯洛維尼亞、奧地利、英國	20.0
愛爾蘭、比利時	21.0
芬蘭	23.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招商、交流、行銷說明會等商務活動，全年相關支出的營業稅總額達新台幣 5,000 元，次年上半年即可向我國政府申請退稅。

【2012/11/15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二、所有權人以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建商合建分屋銷售，如何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規定者外，均應依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0 款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所有權人以其自住房地拆除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銷售者，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所謂「合建分屋銷售」，包括所有權人移轉土地給營業人及所有權人銷售合建分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情形。

該局指出，對所謂拆除改建之「自住房地」，包括符合下列情形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但以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者為限。(2) 自戶籍遷入日至房屋核准拆除日或建造執照核發日止之期間屆滿 1 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該局舉例說明，甲地主於 97 年間將其 70 年購買之自用住宅拆除，與 A 建商協議採合建分屋方式參與合建，由甲地主提供土地，A 建商出資興建房屋。新房屋於 100 年 7 月興建完成，同年 8 月地主依雙方協議比例將部分土地所有權過戶予建商，建商則將地主應分得之房屋過戶予地主，甲地主在 100 年 12 月將其分得之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出售，其中房屋部分之持有期間（100 年 8 至 12 月）雖未逾 2 年，依上開條文規定，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提醒，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合建，拆除前之房地如果不符合前開自住房地規定者，仍應繳納特銷稅；但是所有權人如果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可另適用該條例第 5 條第 7 款「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之規定排除課稅。民眾如有法令適用或徵免疑義，可向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申請認定，以免多繳稅而申請退稅或遭查獲而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員工因營利事業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其所領一次補發之薪資，應如何計課所得疑義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員工因營利事業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而提起訴訟，經法院裁判勝訴，營利事業於員工復職時一次支付停職期間的薪資應如何辦理扣繳？

該局說明，員工於復職時，由營利事業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各年度薪資，均屬於實際補發年度之所得，營利事業應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填發扣繳暨免扣繳所得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應同時填具補發各年度之薪資所得明細表交予員工，供其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員工領取一次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其屬補發以前年度部分，員工應於辦理復職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於申報書中註明補發的事實及金額，除檢附相關的扣繳暨免扣繳所得憑單外，並應檢附補發各年度薪資所得明細表，供稽徵機關依所得人各年度適用之綜合所得稅率計算應行補徵之稅額，彙總一次發單補徵其復職年度的綜合所得稅；屬於補發復職當年度之薪資，仍應併入復職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該局另補充說明，營利事業如屬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經法院判決應補償員工多年之加班費差額，核屬實際補發年度之所得，惟與上述因員工停職，嗣經法院判決確定獲准復職，而一次領取停職期間之薪資所得，其停職原因自始即不存在之情形有所不同，因此員工取得追補加班費之差額，仍應依定額免稅時數之相關規定，計算其逾限部分之薪資所得，併入實際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尚無採分年計算所得課稅之適用。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注意，對於所得稅法之規定如有疑義，應儘速向稽徵機關查詢，以免因適用法令錯誤而致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四、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對於某報載「商譽不值一文，豈合邏輯」之說明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對於報載「商譽不值一文，豈合邏輯」之報導，特別提出澄清，以免外界誤解。

該局表示，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之課稅規範，本應一體適用不因營利事業之規模大小而有別，財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對於營利事業合併列報商譽之查核規定及國稅局所擬訂之商譽認列與計算原則，係本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之規定。且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2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商譽之認定，營利事業應舉證收購成本真實、必要、合理，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故營利事業倘事後補具足以證明併購當時之相關佐證資料，稽徵機關即應本於職權加以審酌。

該局指出，報載國稅局超越現行法規對商譽之認列規定及業者商業經營判斷原則，容有誤解。基於上述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方能產生商譽做為攤銷之計算基礎，而報載個案因該營利事業無法具體說明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所依據之每股淨值變動巨大之原因，致無法說明收購成本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部分，則僅對部分固定資產評價，並未就各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逐項評價，致無法確認商譽之價值，實與因金融重建基金要求接管銀行產生商譽案件有所差異。

該局進一步指出，本案實基於業者所提資料與行政法院對於收購成本及可辨認淨資產應分別達到真實、合理、必要等要求尚有差異，且營利事業之無形資產，首先應先區分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其屬不可辨認者，方屬商譽，業者應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12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善盡舉證責任，而非一旦有併購情事，即認定必然存在商譽，報載所稱之商譽不值一文之詞，實屬誤解。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紋紋；電話：23113711 分機 12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五、執行業務者之災害損失可否當作執行業務所得減項？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及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其所有供業務使用之藥品、材料及設備，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經依規定報請稽徵機關勘查認定，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外，可列報自其業務所得中減除，惟不得作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項目。又業者若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未設立帳簿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帳簿文據，致稽徵機關依財政部頒定之費用及所得標準核定者，其依規定報請稽徵機關勘查認定之災害損失，亦可自所得中減除。前項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報請勘查認定，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為之。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六、稅改專欄／實價課稅 應以土增稅為基礎

【經濟日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

2012.11.15 02:23 am

本文前提及，奢侈稅非解決不動產投機良方，關鍵仍在土增稅應實價課稅。惟現實上能否作到，甚有爭議，官方向採否定見解，認不動產交易實價無法可查。官方還表示，實價登錄剛起步，待取得登錄市價與公告現值之差距數後，即可推動實價課稅。惟本文以為，**不動產交易實價課稅立即可作，方法簡單，只要土地稅法第 12 條「公告現值」改「實際成交價」，亦即「市價」課稅即可**，說明如下。

首先，不動產交易實價無法查核說法，並不可採，蓋現行推動之奢侈稅，正是以實際銷售價為基準，若奢侈稅可查價，土增稅亦無不可。再者，納稅人轉手賣出購買預售屋之「財產權」，官方向採實價課稅立場，若未建築完成之預售屋可查價，已完工房屋又怎會無法查價？其實，關鍵問題在房屋與土地隨同出售時，兩者實際成交價應如何劃分。

本文曾提及，**不動產轉售價差，原則均歸土地增值，蓋基於物理性質使然，房屋除非增改建，否則定會折舊，土地則除非流失，並無折舊問題，故只有土地會增值**。從而，實務上只要查對不動產現況，並比對同一標的過去交易價格，即可計算系爭土地之增值，應為房屋折舊數加上全部的轉售價差，此為本文認為，不動產交易在現實上可區分價格，土增稅應作實價課稅的基礎。

此外，在完成前述修法後，出賣人依法即須申報「正確」的交易價格，蓋申報不實的交易價格，理論上即已該當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罪」。又在實價登錄制下，**相關人士向地政機關申報不實交易價格，亦該當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非僅行政罰而已**。且出賣人縱欲申報不實，仍要買受人配合，而雙方配合虛報價格，屬民法上通謀虛偽無效的交易。對買受人而言，支付了大筆價款，卻換來無效買賣（出賣人可隨時請求返還）、可能的刑事制裁（幫助逃漏稅），又增加自己將來轉售不動產時的稅負，若加上現實上有接近交易之第三人，即地政士或仲介業作查價與登錄，倘有虛偽又涉及「偽造文書罪」或「業務登載不實罪」，另稅捐實務還可查相對人資金之銀行往來，故只要是正常交易，核實查價完全可能。

實際上，「實際成交價」既不能由「公告現值」，也不能由「登錄市價」反映，蓋實價登錄之市價不代表也不能反映，其他仍未交易之標的，將來實際成交時的價格。「實際成交價」只能也只會，出現在系爭標的在「實際」賣出時，出賣人依約可向買受人收取的「成交價」即「對價」中，除此之外，其他價格均為推測。

最後提醒，土增稅雖屬地方稅收，卻為中央立法，故土增稅要不要實價課稅，是財政部有無決心進立法院修法的問題，請勿把責任全推給地方。

(不動產交易課稅系列之三)

(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商品抵用券消費 免開發票

【經濟日報／三重訊】

2012.11.15 02:23 am

三重區尤小姐問：持百貨公司禮券或抵用券消費，可否索取統一發票？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百貨公司為促銷商品，常見發行商品禮券或現金禮券。禮券印有「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時，恕不再開立」字樣即為商品禮券，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惟如交易金額大於禮券金額，須另行支付差額價金，營業人應按差額價金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為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該所進一步指出，百貨公司為推廣本業及附屬業務，另推出滿仟送佰活動，消費者取得滿仟送佰之商品抵用券係屬無償取得，百貨公司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2012/11/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分配部分應加徵 10% 營所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查核甲公司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分配 97 年度盈餘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下同) 3,300 萬元，98 年度因限制原因消滅全數轉回未分配盈餘，併同 98 年度盈餘分配，惟該公司 98 年度分配盈餘時，僅就其中 1,900 萬元分配，其餘 1,400 萬元未作分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 9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調整補繳稅額 14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時，應特別注意若有依其他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全數回轉時，若於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分配部分，應依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九、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應補稅處罰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營業人因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查獲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憑證者，其進項稅額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是以，營業人如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屬違反上開規定，除補徵稅款外，應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以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財政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77370 號令規定，如經查明為有進貨事實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稅及擇一從重處罰；如經查明無進貨事實者，除依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補稅處罰外，倘查獲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事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所定納稅義務人逃漏稅行為移送偵辦注意事項」規定移送偵辦刑責。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持乙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2,760 萬元，營業稅稅額 138 萬元）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經稽徵機關查獲其雖有進貨事實，惟係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應補徵營業稅額 138 萬元外，並依前開規定就虛報進項稅額及未依規定取得交易對象憑證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因一時不察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如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者，除可免除漏稅之處罰，並得免除其刑。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